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并对此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5〕65号）等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1,487 万元（其中 99.88%的担保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7%。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